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 (I)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II) 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III) 延遲董事會會議；**
- 及**
- (IV)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聯絡，要求彼提供經審核財務報告，證明其擁有足夠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額外要求，因此核數師無法按原定計劃完成審計程序，故本公司將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已獲核數師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刊發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若該等資料可予提供）。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由於有關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且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所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公司盡力於第13.46(2)條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發佈年度報告。然而，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年度報告可能會延遲寄發。

倘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年度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乃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以及商討其他事項。由於上述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改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以審議上述事項。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計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